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Able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向股東供股之方式進行供股,集資不少於約港幣114,800,000元但不多於約港幣131,0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39,180,41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72,995,813股供股股份,惟須受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份規限。根據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239,180,415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12,000,000元。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百利保認股權證附帶總額約港幣124,900,000元之認購權,可 按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2.1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約59,500,000股百利保股份。預 期本集團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行使本集團持有之百利保認股權證,以認購 百利保股份,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僅本集 團所持百利保認股權證獲行使,本集團於百利保之股份權益將由59.0%增至 61.3%。倘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之所有尚未行使百利保認股權證獲行使,本集團於百利保之股份權益將由59.0%減至58.9%。

羅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將會根據供股暫定向其及其聯繫人士配發的供股股份,各包銷商已分別同意包銷供股項下其餘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50%,並須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內「供股條件」一段)未能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或豁免(按適用)所有供股條件當日之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 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對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任何買賣之任 何股東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經 股東批准。

Ablewise (其中一位包銷商) 為羅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委任Ablewise為包銷商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

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2,391,804,151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小數目(假設: 239,180,415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 期間概無尚未行使認股 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假設: 272.995.813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 期間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小經擴大 : 2,630,984,566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佈

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

購股權獲行使)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 : 3,002,953,951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佈

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尚未

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由羅先生持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及(2)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總額為港幣303,153,987元,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303,153,987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證券。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為(1)1,212,034,9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0.7%),(2)總額約為港幣239,236,979元附帶認購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約239,236,979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及(3)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0元之現行行使價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各自之條款,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現行

認購條款將因為供股而有所調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一段。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羅先生已以本公司及僑豐(作為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將認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從羅先生得悉,就供股而言,羅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不擬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所持任何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除非因為要維持其於本公司不少於50%的總股份權益,以及彼及其聯系人將於實行供股後於相關屆滿日期前考慮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言,本公司將 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 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有關確定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之享有權之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已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與供股之暫停過戶登記期間相同。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證,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48元,股款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 價港幣0.69元折讓約30.4%;
- 2.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0元折讓約31.4%;
- 3.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5元折讓約27.8%;及
- 4.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9元 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671元折讓約28.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合資格股東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以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 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配 發予合資格股東。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有關 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計,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僑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安排之詳 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擴大提呈供股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 認為按照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境外地區有關 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等海 外股東將不獲參與供股。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 程。倘彼等被排除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 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 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個別配額金額為港幣100元以上之不合資格股東,惟任何港幣100元或少於港幣100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未出售之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 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未出售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權而作出,且作出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機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合資格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擴大至彼等本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而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合資格股東,必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即緊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之營業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 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份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份形式供股股份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有關買賣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內,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之認購價合共包銷(A)不少於117,976,927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總數(基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及(B)不多於124,368,62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總數(基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包括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誠如前文所述,本公司從羅先生得悉,就供股而言,羅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不擬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所持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除非因為要維持其於本公司不少於50%的總股份權益,以及彼及其聯系人將於實行供股後於相關屆滿日期前考慮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須各自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之50%,並須受包銷協議條件規限。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之全部文件);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向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備案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已由聯交所 收取或接納,並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標有「僅 供參考 | 之供股章程;
- (iv)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加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接受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如有且相關)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所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羅先生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通知,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對此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引起者。

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允許), 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 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 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羅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該等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總認購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除外,彼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或公佈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 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 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 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 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 之供股股份;或
- (f)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構成誤導或 被違反,且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對供股而 言屬重大,

則除包銷商可能享有之其他補救措施外及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僑豐 (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 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 銷商支付包銷商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其他自費開支,惟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 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包銷佣 金。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因此,供股亦須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不一定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或豁免(按適用)所有供股條件當日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對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任何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過往十二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尤其是包括其於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投資於富豪產業信託及其他投資)之投資。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港幣114,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至約港幣131,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港幣112,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至約港幣128,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現時持有之百利保認股權證附帶總額約港幣124,900,000元之認購權,可按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2.1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約59,500,000股百利保股份。預期本集團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僅本集團所持百利保認股權證獲行使,本集團於百利保之股份權益將由59.0%增至61.3%。倘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之所有尚未行使百利保認股權證獲行使,本集團於百利保之股份權益將由59.0%減至58.9%。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行使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章程寄發日期」)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股份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為股份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滴當時候作出公佈。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倘公司以低於認股權證現行行使價之發行價發行任何股份,則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下調至該發行價。倘供股成為無條件,以每股股份港幣0.48元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調整至每股新股份港幣0.48元。根據該經調整之行使價計算,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總額為港幣303,153,987元之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約631,60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將因此而調整。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應對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之任何調整,並將於確認調整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產生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供股完 假設所有! 暫定向其配發				股東認購	ਹੈ	於供股完成時並 假設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外, 概無股東認購 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 但尚未行使崩投 無獲行使記購價 行使之認購價 行使全認股權 認股權 並假設		
				假設於			假設於			於	(1)於記錄日期前		
				本公佈日	期至	本公佈日期			期至	概無認股權證及			
			假設於本公佈		記錄日期期間		假設於本公佈		記錄日期期間		購股權獲行使及		
			日期至記	尚未行使		日期至記錄日期		尚未行使		(2)全部股東			
			期間概無尚	期間概無尚未行使 認股權		證及	期間概無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及		已認購暫定		
			認股權證或 購股權		權	認股權證或		購股	没權 向望		其配發之		
	於本公佈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羅先生及 其聯繫人													
(附註1)	1,212.0	50.7	1,333.2	50.7	1,634.9	54.4	1,392.2	52.9	1,697.1	56.5	1,831.6	56.1	
其他董事	2.6	0.1	2.9	0.1	3.4	0.1	2.6	0.1	3.1	0.1	4.0	0.1	
僑豐	_	_	_	_	_	_	59.0	2.2	62.2	2.1	_	-	
公眾股東	1,177.2	49.2	1,294.9	49.2	1,364.7	45.5	1,177.2	44.8	1,240.6	41.3	1,427.0	43.8	
總計	2,391.8	100.0	2,631.0	100.0	3,003.0	100.0	2,631.0	100.0	3,003.0	100.0	3,262.6	100.0	

附註:

1.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Ablewise(其為包銷商之一)。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經股 東批准。

Ablewise (其中一位包銷商) 為羅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委任Ablewise為包銷商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wise」 指 Able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羅先生全

資實益擁有的公司,為包銷商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於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香港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

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羅先生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以本公司及僑豐為受益 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僑豐(與其 他包銷商磋商後)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 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旭瑞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 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 例及法規下之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如有)作出 之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 官之該等海外股東 「僑豐」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包銷商之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 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均在聯 交所上市 「百利保股份」 指 百利保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百利保普通 股

「百利保認股權證」	指	百利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之認股權證,賦 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百利保股份 港幣2.10元(可予調整)認購百利保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 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將予確定參與供股資格所指之日期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 限下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提呈之不少於239,180,415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72,995,813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
「包銷商」	指	僑豐及Ablewise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期之認股權證,賦予

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0

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港幣」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澤德先生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伍兆燦先生

范統先生 黄之強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